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5/L.584
10 November 195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四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五十四(a)

人事問題

聯合國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

日本、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
聯合共和國：決議草案

大會

業經審議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
之報告書（文件 A/C.5/784）；

備悉一九五九年內，大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
案一〇九七（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
二六（十二）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二九四（十
三）之實施，已有相當進展，頗堪嘉許；

並悉秘書長將繼續努力，以求加速達成聯合國秘書處職
員之公允地域分配；

確認聯合國秘書處決定政策階層之職員若不能充分代
表各種區域與文化，即不能對憲章宗旨作應有之貢獻；

一、建議：

- (a) 徵聘秘書處職員時，對職員中無其國民或職員中雖有其國民，但按比例人數過少之會員國之應徵人，應優先錄用；
 - (b) 聯合國秘書處較高階層職位出缺時，應儘可能從在此等重要職位中無代表或代表不足之地理區域及主要文化中，遴選合格應徵人充任之；
 - (c) 聯合國會所人員及外勤人員應儘可能多行互調；
 - (d) 秘書長增加秘書處定期契約職員人數之努力，應予繼續，並加鼓勵；
- 二. 請秘書長將此方面所獲進展向大會第十五屆會具報。
